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181 号

罪犯段正杨，男，1995 年 5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7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正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93 元，账户余额 2342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正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2025 年 06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183 号

罪犯周子超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太湖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（2019）云 7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子超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19 元，账户余额 1129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子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182 号

罪犯熊伟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（2020）云 7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4.34 元，账户余额 13494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2025 年 06 月 20 日